

114 年度第二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6 月 25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沈美利委員

委員：陳義成委員、劉潤謙委員、葉春麗委員、陳慧女委員

二、視察日期：

11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三、會議地點：

該監二樓會議室

四、機關列席人員：

秘書、調查科長、教化科長、作業科長、戒護科長、衛生科長、總務科長

五、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1. 高雄女子監獄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2. 高雄女子監獄收容人違規舍之處遇及生活管理為何？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於高雄女子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二次視察會議。

2. 本次會議，就視察重點項目邀請該監相關科室進行業務執行說明。
3. 配合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會後至機關進行實地查看，檢視該監有關違規舍房、保護室等之設施、違規收容人作息情形、勤務中心監視設備及工場收容人作業情況。
4. 本次實地查看無委員就視察重點項目訪談收容人。
5. 訂定下一季視察會議日期。

六、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本季視察重點分別為「高雄女子監獄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及「高雄女子監獄收容人違規舍之處遇及生活管理為何」，另本季無受理受刑人陳情案件，視察重點該監相關科室說明如下：

案由一：高雄女子監獄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本視察重點，由該監作業科長說明相關業務執行情形，供委員參考。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作業科：

1.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8、29 條遴選符合自主監外作業條件者，經陳報矯正署核備後，實施監外作業前觀察與考核，並舉辦職前講習，於收容人外出工作前，由教輔小組成員給予詳盡解說及勉勵後安排外出作業。
2. 出工受刑人動態管控
 - (1) 實施每日電話查訪、作業場所不定時安檢及返監藥檢、酒測等。
 - (2) 每月召開生活檢討會，由教輔小組成員進行相關措施宣導並了解受刑人監外所遇問題及協助解決。
 - (3) 每週書寫週記及個別教誨：了解及工作心得、人際關係及家庭狀況，視其內容轉介相關人員處理。

- (4) 與廠商協議指派固定之工作指導人員，受刑人集中作業區域，以增加非正式監控。
- (5) 半年一次與廠商進行座談會，了解各方需求及問題解決。
3.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36 條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每 1 個月辦理返家探視 1 次，每週一次辦理面對面接見，以維繫家庭情感。
4. 出工日由合約計程車行指派計程車定時定點接送受刑人，遇有交通問題隨時與本監保持聯繫。
5. 現行本監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廠商共計 4 家，符合出工人數 14 名，分別為：松喬養護中心(4 人)、如記食品(6 人)、大隆保麗龍(4 人)、岳飛食品。5 月份符合返家探視共計 9 人。
6. 派遣松喬老人養護中心之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需取得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合格結訓證書，本監每年一次開辦「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主要培訓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該養成教育除可派遣養護中心自主監外作業外，並可協助本監照護高齡或疾病收容人，出監後亦可投入相關照服工作，增加渠等出監後謀生能力並提供社會需求之人力資源。

案由二：高雄女子監獄收容人違規舍之處遇及生活管理為何？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本視察重點，由該監戒護科長說明相關業務執行情形，供委員參考。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戒護科：

1. 訂定違規舍作息時間表，並排定適當之運動及活動，如個別心理輔導、教化輔導課程及閱讀時間等。

上	平常日		假日	
	06:30-06:40	起床、點名	06:30-06:40	起床、點名
	06:40-07:50	洗漱、整理內務、早餐	06:40-07:50	盥洗、整理內務、早餐
	07:50-09:00	開封點名、服藥、整理內務	07:50-09:00	點名、服藥、整理內務

午	09:00-10:00	盥洗、心得寫作	09:00-10:00	舍房休息
	10:00-11:00	個別心理輔導或教化輔導課程	10:00-11:00	閱讀時間
	11:00-11:30	舍房休息	11:00-11:30	舍房休息
	11:30-12:00	整理內務、午餐、服藥	11:30-12:00	整理內務、午餐、服藥
下午	12:00-13:30	午休	12:00-14:00	午休
	13:30-14:30	起床、整理內務、專書研讀	14:00-14:30	起床、整理內務
	14:30-15:30	運動時間	14:30-15:00	舍房休息
	15:30-16:30	個別心理輔導或教化輔導課程	15:00-16:00	專書研讀
			16:00-16:30	舍房休息
	16:30-17:50	整理內務、晚餐、服藥、收封點名	16:30-17:50	整理內務、晚餐、服藥
晚上	17:50-18:30	閱讀時間	17:50-18:30	閱讀時間、18:20 點名
	18:30-19:00	舍房休息	18:30-19:00	舍房休息
	19:00-20:00	專書研讀	19:00-20:00	專書研讀
	20:00-21:00	洗漱、夜間 20:20 點名	20:00-21:00	洗漱、夜間 20:20 點名
	21:00	就寢	21:00	就寢
備註	一、收容人教化、教誨、運動及課程依排定時間表實施。 二、戒護人員得視收容人個案情形，予以適當之輔導，或轉介教化人員及心理師為之。 三、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每日運動一小時，為維持受刑人健康，運動處所以安排於戶外為原則；必要時，得使於室內適當處所從事運動或其他舒展身心之活動。			

依監獄對受刑人懲罰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其生活處遇管制如下：

- (1)應停止作業。
- (2)穿著指定之服制。
- (3)禁止吸菸。
- (4)禁止持有及使用電器物品。自費購買之物品，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

2. 監獄對於移入違規舍之收容人，除隨時注意其身心狀況外，其分配之飲食、物品，與其他收容人無差別待遇，並提供其足敷使用之生活措施。

七、視察小組詢問或建議

案由一：高雄女子監獄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一) 沈美利委員：

1. 計程車是否有合約、指定駕駛？
2. 收容人遴選是否更嚴謹？
3. 目前合作廠商已合作多久？
4. 廠商是否有什麼場地、環境要求及限制？
5. 是否會再增加新合作廠商？

(二) 葉春麗委員：

1. 符合遴選之同學參與「自主監外作業」之意願如何？
2. 若參與「自主監外作業」人數超過上級機關要求，是否有獎勵？若「自主監外作業」人數過多，相關戒護如何安排？

(三) 劉潤謙委員：

1. 外出工作會恐感染傳染病，回監後提高群聚風險，監方有什麼應對措施？

(四) 陳慧女委員：

1. 符合「自主監外作業」人員如何分配合作廠商？

案由二：高雄女子監獄收容人違規舍之處遇及生活管理為何？

(一) 沈美利委員：

1. 違規天數最少幾天？

2. 收容人間性侵(騷擾)如何防範

(二) 陳慧女委員：

1. 性侵(騷擾)本監之 SOP 流程為何？

八、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詢問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回覆	管考建議
114	1	沈美利委員： 勞工局至機關是來宣導嗎？	調查科：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每月皆會派員蒞監辦理 1 場次就業宣導，提供收容人就業相關資訊。	不列追蹤
114	1	沈美利委員： 受刑人離開機關後去上勞工局相關課程，是否有如一般民眾一樣有補助？	調查科： 經詢問勞工局，公辦職業訓練補助皆與一般民眾相同。	不列追蹤
114	1	沈美利委員： 出監受刑人申請就業，是否需要良民證？	調查科： 收容人就業是否需要良民證(即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視職業類別(如保全人員、計程車駕駛)及所應徵之公司規定而定。	不列追蹤
114	1	沈美利委員：	調查科：	不列追蹤

		貴監過往轉介是否有遇到什麼特殊事件？	目前尚無遇到特殊事件，大多數收容人出監前並未提出就業轉介需求，接受就業轉介意願不高，即使協助轉介至各縣市就服中心，也都以需要照顧家庭或自行找到工作等原因結案。	
114	1	葉春麗委員： 請提供轉介數據，並是否有績效指標？	調查科： 113 年 1 至 12 月出監收容人共計 546 名，其中申請就業轉介者 3 名，均成功轉介給勞工局。經與勞工局聯繫後續辦理情形，皆以暫不需要就業協助結案(需要照顧家庭或自行找到工作)。收容人就業成功率與其本身工作意願有關，未訂定績效指標。	不列追蹤
114	1	葉春麗委員： 轉介機制是否有幫助到更生人？	調查科： 就業轉介機制須由需求者主動提出，再依其意願協助填報勞動署就業服務 e 點通轉介系統，由當地就服中心指派個管員媒合更生人就業，對於有強烈就業意願之更生人是有幫助的。	不列追蹤
114	1	劉潤謙委員： 精神病患收容人出監是否有轉介衛生局？	調查科： 精神病患收容人出監由本監指派專人通報衛生局。	不列追蹤
114	1	劉潤謙委員： 精神病患者於監內固定有	衛生科： 本監有列管特定精神病患，並於出監時轉介衛生局，並由	不列追蹤

		在就診，出獄後是否有相對應的措施？(醫療部分)	所在地衛生局/所啟動相對應措施，如是否持續看診或人道關懷。	
114	1	陳慧女委員： 就業部分媒合後，矯正體系是否有就業輔導人員後續協助？	調查科： 就業轉介後，勞工局會將接案情形回報機關，後續協助也由勞工局(就服中心)辦理，矯正體系並無就業輔導人員編制，故僅能與勞工局聯繫並追蹤就業情形。	不列追蹤
114	1	沈美利委員： 監獄聘請專業保母，其薪資經費何來？收容人是否需要另繳費用？	教化科： 本監聘請全職保育人員 1 名，平日協助攜子入監收容人照顧幼兒，提供正確的育兒知識與技巧，經費是由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所列編年度預算項下支應，收容人在這部分是不需繳交費用。	不列追蹤
114	1	葉春麗委員： 未滿 2 歲的嬰幼兒於監內安置於何處？其於監內 24 小時都跟隨於媽媽身邊嗎？	教化科： 有關本監未滿 2 歲的嬰幼兒，白天會隨母至保育室上各類親職教育課程，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母親若於工場內參與作業時，嬰幼兒則放在監方所購置的嬰兒床內(有提供適齡繪本、玩具等)，或於協步車內，場舍主管或工場視同作業員亦會適時給予生活照料上之協助，陪伴其玩耍與互動。夜間幼兒則隨母回到親子舍房休息，除搭配幼兒專業處育課程特殊設計外，原則上均是 24 小時跟隨著母親。	不列追蹤

九、下一季會議時程

預訂 114 年 9 月 26 日(五)上午 10:00。

十、附件

- (一) 114 年度第二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附件)
- (二) 會議及實地視察相片



會議中



檢視勤務中心監視設備



檢視違規房設備



檢視工場作業情形